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学术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教学、科研等学术事务中的积极作用，完善学校管理机制，促进教研一体化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术委员会为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如专业建设、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师资队伍建设、专业技术资格评聘等学术事务的建议、审议、评定、咨询和监督等职权。

学术委员会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学术平等，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提高学术质量；公平、公正、公开地履行职责，促进学校科学发展。

第二章 组成规则

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由学校不同专业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人数与学校的专业设置相匹配，并为不少于 15 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与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学院主要负责人的委员人数，根据学校具体情况，按照教育部《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精神执行。

学校根据需要聘请校外有关学者、专家，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校长提名与各系部推荐、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公示无异议后产生；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校长聘任。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一人，秘书长一人；主任委员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副主任委员、秘书长由主任委员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一般为3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2届；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不高于委员总数的2/3。

学术委员会常设机构设在秘书长所在单位，负责学术委员会日常工作。

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任职条件：

- （一）遵守宪法法律，公道正派、学风端正、治学严谨；
- （二）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 （三）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 （四）学校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 （一）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因身体、年龄及工作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 （四）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 （二）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 （三）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 （四）对学校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 （二）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 （三）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因有事不能出席会议及参加有关活动者，须履行请假手续；

(四) 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九条 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相关规定，学术委员会对学校下列学术事务有建议、审议、评审、咨询、监督的权利：

(一) 学校全局性、重大发展战略与规划；学科、专业及师资队伍建设规划；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 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专业、跨专业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专业资源的配置方案；

(三) (校内)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方法，晋升专业技术职称的评议；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标准；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四) 教学、科研成果奖励；

(五) 各级教学、科研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六) 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咨询、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四章 运行机制

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校长提议，或1/2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2/3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经与会1/2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以参会委员的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允许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教师代表列席旁听。

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 1/2 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最终结论。

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对学校整体学术水平、学科发展、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意见、建议；对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经由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后，交秘书处执行。

第十六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学术委员会委托秘书处就相关内容进行解释。